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718號

抗 告 人 詹夏連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3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。倘屬程序上判決，因不具實體之確定力，縱經判決確定，仍不得以之為聲請再審之客體。而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。

二、卷查，本件抗告人詹夏連前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原審即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刑事實體科刑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有本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依上

開說明，自非合法。原裁定因認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顯無依同法第429條之2規定，通知抗告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爰逕予駁回抗告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已詳敘其依據及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否認犯罪，並指摘本院駁回其上訴之判決於法有違云云，惟並未具體指摘說明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英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